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03號

上訴人 陳泰銘
莊明祥

湛在誠
陳錫鎡
陳虹曦

陳紀光
周秉寬

林重余
龔槐溶
黃暉閔
林聰敏

許智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被上訴人 內政部警政署

法定代理人 張榮興

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

李嘉泰律師

被上訴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秀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國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上訴駁回。

0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被上訴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之
06 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9月1日變更為蔡秀涓，有總統府秘
07 書長錄令通知可稽，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9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
11 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
1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
14 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15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
16 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
17 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1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19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20 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
21 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22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3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24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25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26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27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28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
29 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
30 不調查審認。

01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2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3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內政部警政署（下稱
04 警政署）自79年至91年所擬定，85年6月1日保訓會成立以
05 後，經保訓會所核定關於上訴人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06 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下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之各該
07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下
08 稱系爭訓練計畫)，固損及上訴人受平等任用之權，而具有
09 不法性，然保訓會成立前有關警察三等特考筆試及格者之系
10 爭訓練計畫擬定與執行，概與該會無涉。且上訴人考訓完成
11 後，保訓會已無任何職務執行義務，上訴人嗣並經警政署再
12 辦理警佐班調訓完成，至是否將之派任巡官或同序列職務，
13 警政署有斟酌權限，上訴人對此尚無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
14 權。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等未獲派任巡官或同序列職
15 務，並影響後續陞遷所生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
16 示月支俸額差額、專業加給差額、年終獎金差額、考績獎
17 金、未休假加班費、超勤加班費之差額損害，與被上訴人上
18 開職務執行確具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
19 條第2項、第5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
20 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款項，為無理
21 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
22 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
23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4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5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6 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7 其上訴為不合法。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	法官	盧	彥	如
02			法官	周	舒	雁
03			法官	吳	美	蒼
04			法官	蔡	和	憲
05			法官	陳	容	正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賴	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